

《公務員法概要》

- 一、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甲，於美國出生，亦取得美國國籍。甲返國後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經任用為公務人員。嗣經檢舉查證，服務機關確認其具有雙重國籍。試就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說明甲是否具備我國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其服務機關依規定應如何處置？（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任用之消極資格的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0~3-22。

答：

- (一)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任用法第28條第2、3項亦有規定。
- (三)續按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任用法第30條已有規定。
- (四)案例情形，甲為中華民國國籍兼具美國國籍，而且此一事實係於任用時即已存在，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應撤銷甲之任用。撤銷甲之任用，其於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但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且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如涉有其他違法行為，亦應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二、甲原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調任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後，是否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若應申報，受理申報機關為何者？（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對象、申報機關之熟悉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7-1~7-14。

答：

- (一)按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訂有明文。
- (二)前開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分別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或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又所稱主管人員，係指依機關編制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本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6條、第19條及第20條分有明文。
- (三)次按，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申報法第4條第2款亦有明文。
- (四)經查，甲調任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如該會計室主任所承辦之業務係前揭會計或採購業務，且各該職缺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則不論其職缺層級之高低，均應依據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向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

- 三、甲為某直轄市新建工程處科員，於驗收某件公共工程之過程中，與承包廠商有不當飲宴。經該直轄市政風處人員舉報後，新建工程處即對甲記一大過。該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嚴厲批判，市長為平息眾怒，遂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甲作成

記過之懲戒判決，試問：新建工程處之記一大過處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記過懲戒判決之效力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懲戒及懲處積極競合之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9-21。

答：

案例情形中，新建工程處對甲所為記一大過，乃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考績懲處。之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所為之記過，乃屬懲戒判決。此一情形為懲戒與懲處之積極競合，應以懲戒優先，說明如下：

- (一)公務員懲戒執行辦法第10條：「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立法理由謂：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具有考績懲處性質之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將導致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爰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01月21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0148 號：「公務員懲戒事件已經主管長官為行政懲處，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原懲處處分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純粹的法條題，應將法條詳細說明。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6-28~6-30。

答：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14條訂有明文。違反者，將依迴避法第18條予以處罰，說明如下：

-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